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g Lee Holdings Limited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8)

澄清公告

本公佈乃由正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已向五名涉嫌串謀於二零一六年對本公司股份進行虛假交易的個人(「個人」)提出刑事訴訟(「刑事訴訟」)。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公司及董事均並無涉及刑事訴訟中所提及的任何事件或指控。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及董事與任何個人均並無任何關連。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正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彩華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彩華先生、呂耀榮先生及林嘉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韋永康博士、湯顯森先生及周錦榮先生。